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校奉准報廢財產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。
- 二、新竹縣政府 106 年 11 月 17 日府財產字第 1060164825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售標的及數量：109 年度第 1 次奉准報廢財產—平板 210 台
(第 1 次標售) (標案編號：U1090106) 型號 HTC FLYER
- 二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：底價為新臺幣一千一百元整，保證金零元整(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，計至千位，不足一千元者免計收)。
- 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09 年 01 月 06 日上午 11 時於本校三樓會議室公開開標，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昨天同時段及地點開標。
- 四、投標方式及截標日期：有意投標者請於 109 年 01 月 03 日下午 16 時前寄(送)達本校總務處(地址：30342 新竹縣湖口鄉民族街 222 號)，逾期寄(送)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五、開標方式：採公開標售辦理，由本校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- 六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：投標人得標後應於 109 年 01 月 09 日前至指定銀行一次繳清全部價款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七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3 個工作天內，由本校按現狀辦理交付標的物，得標者應自行至本校拆卸及運載標的物，本校不負責拆卸運送相關人力、機具及費用。
- 八、領取投標文件時間及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01 月 03 日下午 16 時止於本校網站逕行下載，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九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。
- 十、本校開標前如因故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，並將投標人所投寄原投標文件退還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